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终 止

1976年9月6日签署并于1978年8月14日生效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按照该协定第25条(b)款于2020年12月31日格林尼治标准时23时终止。¹

¹ 2018年6月7日签署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于2020年12月31日格林尼治标准时23时生效。见 INFCIRC/951 号文件。